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2102號

聲 請 人 弘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正義

相 對 人 許宏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聲請人親自簽名或用印之聲請狀正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